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建宏之繼承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抵押債務人陳建宏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，並查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。
- 二、提出南投縣○○鎮○里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40建號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(全部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